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

第18條第1項規定，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全面
禁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0日國健教字第
11207603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47條規定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為配合本
法之施行，請加強宣導，於施行日起，落實全面禁菸，並
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
示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
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
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或請洽各地
方政府衛生局索取；本法規定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
詢。

花府 112/03/24



1120059274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